

证券代码：836684

证券简称：扬德股份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现决定在公司原有经营范围内增加“自有房产经营活动”，并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内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企业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00-9:30 分。

(三) 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 号北方商务大厦 501B 单元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路莲莲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号北方商务大厦501B单元

电话：0592-5602309

传真：0592-5750648

邮箱：xmydgm@163.com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